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會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為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及副教授中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教師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由本系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農資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院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出席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系應依本辦法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